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文化局　函

地址：50042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承辦人：白佳卉
電話：04-7250057轉2338
傳真：04-7287007
電子信箱：libpai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圖字第1110006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CNTWCZ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彰化縣第24屆磺溪文學獎」徵文簡章及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所屬網站及跑馬燈公告宣傳，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徵文活動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止，徵選文類有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、報導文學，微小說、電視電影劇本及傳統詩7類作品，各類選出磺溪獎1名，獎金為新臺幣4萬至7萬元，並頒獎座1座；優選3至6名，獎金為2萬5,000至3萬元，並頒獎狀1紙。

二、參加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投稿者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；報導文學類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；電視電影劇本類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
教導處　收文:111/04/19
1110001306　無附件

三、跑馬燈建議文字為「彰化縣第24屆磺溪文學獎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0日徵件，歡迎投稿」。

四、本徵文活動採網路報名，請至彰化縣文化局>主題專區>彰化文學>磺溪文學獎>徵件報名（http://www.bocach.gov.tw）報名，並於上傳作品電子檔案後，印出報名資料1份，連同紙本作品1式4份及參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掛號郵寄至「407730 臺中西屯郵局第253號信箱」，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http://www.bocach.gov.tw（首頁>主題專區>彰化文學>最新消息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19 15:55:19